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小字第4271號

原　　告　綜合資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涵
訴訟代理人　劉修梅
被　　告　胡雯心
　　蔣秀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貳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胡雯心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3日邀同被告蔣秀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購買車號000-000山葉-100機車乙部，雙方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2960元，自備款0元整，且自108年8月15日起每月15日為期，每期給付3580元，分12期給付原告，惟被告於108年11月16日起竟拒付該原分期款項（不含滯納違約金餘額尚欠有32220元）。經原告一再向被告催討多次，被告均置之不理且聯絡電話全部無法聯繫，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220元，及自108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等語等情，業據提出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身分證、繳款紀錄、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32220元，及自108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